

八十九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

題目：「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各分區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之核准基準表」所有有關山坡坡度的核准上限皆為三〇%，為何只有風景區第四十八組放寬為五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查本市現行（82.11.2.頒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靈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風景區內得為附條件允許使用。嗣為配合該管制規則之執行，乃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各分區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之核准基準表」內研訂「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核准條件。有關質詢為何只有風景區第48組放寬為50%乙節，查都市計畫風景區係為都市發展用地，並不似保護區之管制，故允許部分使用行為在一定條件下開發。而本案係基於考量國情民俗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均有定期之法會，故常有附設靈灰塔（堂）之實際需要；惟為考量風景區之地區環境景觀之維護及降低對坡地環境的衝擊，故規定平均坡度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基地始得以申請，同時並明訂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及須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等規定，方得設立，其限制應屬合宜。

九十

質詢日期：86年6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

題目：學者 Kevin Lynch 建議凡坡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即不適宜開發使用，台灣長年以來皆將可利用之最大坡度上限定為百分之三十，為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八組之核准基準表會訂為百分之五十，而且是獨一無二，是不是為指南宮靈骨塔案而修訂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查內政部84.3.27.台84內營字第84723377號函頒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八條規定：「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為不可開發區，其餘部分得就整體規劃需要開發建築。」另依本市現行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四條規定：「山坡地之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但有適當之擋土及排水設施，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觀諸前揭相關山坡地法令係允許坡度30%——55%之間可有條件建築開發，故本案風景區內合法寺廟、宗祠附設靈灰塔（堂）之平均坡度規定為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同時並明訂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及須經台北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等規定方得設立，應屬合宜。

九十一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南工處范陳柏處長

題目：淡水線的問題基鈑由陳市長發現批判後，至今其品質的爭議仍未解決，從持續的事實已經發現這種基鈑的品質奇差，完全是廠商貪小便宜的劣品，如果中和線繼續採用，除了浪費金錢之外，將來的營運品質責任誰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中和線軌道工程基鈑之選用依合約規定係由承商負責採購，本府捷運局僅針對承商提送之產品是否符合合約規定進行審查，只要基鈑之功能符合合約規定，本府捷運局無權拒絕是項產品；中和線承商選用 LORD 之基鈑，自八十三年十一月第一次設計資格提送以來，歷經五次審查，直至八十五年九月始獲本府捷運局同意進行後續測試工作。二、本府捷運局依據淡水線基鈑剝離案之經驗，對於基鈑審查之重點在於防蝕處理、基鈑力學分析及施工方式；中和線承商及 LORD 公司亦依淡水線之經驗，對施工方式及基鈑本身進行改善，務使基鈑剝離情形不致發生於中和線，詳細審核情形請詳附件一審核說明（略）。

三、本府捷運局為確保中和線基鈑之品質，已於八十六年四月一日派遣二位資深工程司赴美至 LORD 公司之試驗室，

對其進行之原型測試做一了解及檢驗，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返國；初步認為 LORD 之原型測試並無問題，俟原型測試之測試報告經本府捷運局審查合格後，始得安裝於中和線。

九十二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對於龍門國中校地取得案，市府要求行政院無償撥用軍方土地所持之理由為何？於何時起呈請行政院核定？至今各於何時呈送幾次？而行政院到底是如何核定？核定結果為何？若已核定為有償撥用，則行政院如何對市府一直堅持依法須採無償撥用的理由作出說明？若尚未核定須有償撥用，教育局為何已編列十八億元之土地補償費，到底是何心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龍門國中預定地其公有土地撥用，自七十九年起本府教育局就分別函請陸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同意辦理撥用，惟該等單位不同意撥用，甚至要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用地。

二、本府教育局為儘速設校，於八十二年正式將撥用計畫書報陳核定，惟行政院及國有財產局均以召開協調會方式互相推諉。

三、本案本府教育局要求無償撥用，係依內政部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